

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农渔远便函[2016]64号

关于就《远洋渔业国家观察员管理实施细则》(草案) 征求意见的函

各有关省市渔业主管部门,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及其黄海水产研究所、东海水产研究所,中国远洋渔业协会,上海海洋大学,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远洋渔业企业:

为加强远洋渔业管理,履行有关国际渔业公约管理要求,规范国家观察员管理工作,促进国家观察员工作更加制度化和程序化,根据农业部《关于加强远洋渔业国家观察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10]123号)要求,我局组织起草了《远洋渔业国家观察员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拟以农业部办公厅文件下发。现将该《实施细则》草案发你单位,请予研究,并就《实施细则》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请将有关意见和建议于8月31日前反馈我局。

附件:《远洋渔业国家观察员管理实施细则》(草案)

2016年8月15日

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附件：

远洋渔业国家观察员管理实施细则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农业部《关于加强远洋渔业国家观察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10〕123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履行有关国际渔业公约义务，根据农业部《远洋渔业管理规定》、《通知》以及有关渔业法律法规规定，制定《远洋渔业国家观察员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的“远洋渔业国家观察员”（以下简称“国家观察员”）是指由农业部派遣，代表中国政府随远洋渔船（含运输船）执行远洋渔业科学观测、数据收集及其他指定任务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农业部引导和鼓励远洋渔业国家观察员朝社会化、职业化方向发展，建立或委托建立国家观察员人才库，将经培训合格的人员统一纳入国家观察员人才库管理。

第四条 《细则》中的“远洋渔业”依《远洋渔业管理规定》解释。

第一节 国家观察员组织、管理和派遣

第五条 国家观察员由农业部统一派遣，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

第六条 远洋渔业企业和远洋渔船有义务按有关规定接纳国家观察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接纳国家观察员上船的企业和渔船，按农业部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条 农业部委托中国远洋渔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承担国家观察员派遣的组织、协调工作，委托上海海洋大学承担国家观察员派遣的实施工作，包括观察员选拔、培训、发证和管理。

根据农业部委托，协会负责国家观察员年度派遣计划的组织、协调、落实、日常督查、观察员报告催交和协助对外报送、观察员国际注册等工作；上海海洋大学负责国家观察员招生、遴选和聘用以及国家观察员年度派遣计划的制定、观测数据汇总和整理、国家观察员报告起草、国家观察员的考核及日常业务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上海海洋大学应根据有关国际组织要求，于每年年底前向农业部报送下一年度国家观察员派遣计划和实施方案，并抄送协会。包括国家观察员随船工作之洋区与作业渔船之类型、数量、主捕鱼种、观测区域和时间、科学数据采集质量和数量、数据采集取样方案以及拟派观察员人数等。协会根据上述计划、远洋渔业整体情况以及《细则》规

定的有关标准，落实接收国家观察员的企业和渔船，并报农业部备案。

第九条 制定国家观察员派遣计划应遵照如下原则：

（一）国家观察员年度派遣数量与随船工作时间应综合达到有关国际渔业组织关于国家观察员覆盖率的技术指标要求；

（二）以农业部确认的年度项目渔船名单为基本依据，兼顾企业渔船洋区布局、实际投产情况、接纳能力及其接纳的便捷条件等各种因素，综合考虑分配有关企业应接纳的国家观察员数量。

（三）在同一海域从事同一项目作业的渔船所属企业应轮流接纳国家观察员。

第十条 确定接纳国家观察员的船数标准如下：

（一）金枪鱼渔船数量在 10 艘以下（包括 10 艘）的企业，应每两年指定 1 艘渔船接纳国家观察员；金枪鱼渔船数量 10 艘以上、30 艘以下（包括 30 艘）的企业，应每年指定 1 艘渔船接纳国家观察员；金枪鱼渔船数量在 30 艘以上的企业，应每年指定 2 艘渔船接纳国家观察员。

（二）在南太平洋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管辖海域从事竹荚鱼生产的大型拖网加工渔船应按该组织有关要求，以轮流方式接纳国家观察员。

（三）在北太平洋渔业委员会管辖海域内从事作业、渔船

数量在 10 艘以下的企业应每两年指定 1 艘渔船接纳国家观察员，10 艘以上（包括 10 艘）的企业应每年指定 1 艘渔船接纳国家观察员。

（四）南极磷虾渔船国家观察员接纳标准由农业部另行规定。

其他从事合法生产的渔船将根据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要求和我国渔业实际科学研究需要，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国家观察员执行任务的相关费用，包括观察员培训、必需的科研设备、差旅、伙食、保险和在船上执行任务期间的补贴等，由农业部按国家标准予以适当补助。

第十二条 上海海洋大学应协调办理国家观察员登船所需海员证等有关证件。

第十三条 接纳国家观察员的时间和地点由上海海洋大学和接收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企业应于同意接收国家观察员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接收国家观察员的渔船名单及拟接纳时间和地点报送协会，协会应及时给予协调。

第二节 国家观察员选拔、培训和发证

第十四条 有关渔业科研教学单位、行业组织等均可向上海海洋大学推荐国家观察员。

第十五条 国家观察员应具有渔业资源、海洋渔业科学或海洋生物学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相当专业知识

和经验，具有科学调查实践能力和相应的英语水平，熟悉相关远洋渔业生产和科研活动以及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公约要求，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能适应海上工作。

第十六条 上海海洋大学远洋渔业培训中心（以下简称“培训中心”）负责国家观察员的培训、考试和发证工作，负责国家观察员培训大纲、培训计划的编制和培训教材的编写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观察员培训内容应包括远洋渔业管理规定、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主要养护管理措施、海洋动物识别、生物学、海上安全知识、执行观察员任务等配备的材料和工具清单、国家观察员表格填写、总结报告撰写等内容。

第十八条 培训中心编制的培训大纲、培训计划以及编写的培训教材应报农业部备案，经同意后才可实施。

第十九条 培训中心应严格做好培训和考试工作，确保参加培训人员具备国家观察员应有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条 培训中心应对经培训且考试合格的国家观察员候选人颁发“远洋渔业国家观察员任职资格证书”，并将人员名单及有关材料列入“远洋渔业国家观察员人才库”，报农业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国家观察员实行合同聘用制，从“远洋渔业国家观察员人才库”中择优选用。

第二十二条 协会应将拟聘用的国家观察员报请农业部备案并向相关国际渔业管理组织注册。

第二十三条 协会、上海海洋大学应对当年国家观察员执行情况和选用、考核、派遣和数据报备、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汇总，并于每年3月1日前，将上年度国家观察员工作执行情况报农业部。

第三节 国家观察员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国家观察员登船应携带任职资格证书、海员证等必要的证件，并在与接收企业商定的时间和地点登船执行任务。

第二十五条 国家观察员应严格履行职责，遵守所在渔船的有关管理规定，按工作计划完成派遣任务。

第二十六条 国家观察员执行任务时应尽量避免对渔船正常生产作业活动造成干扰，未经农业部或其授权单位同意，不得擅自离船或从事与任务内容不相关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渔船及所属企业应配合国家观察员开展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和阻碍国家观察员执行任务。

第二十八条 企业和渔船应确保国家观察员在船上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不得强制国家观察员从事与其工作无关的任何活动。

第二十九条 国家观察员应在完成任务回国后2个月内

按规定格式向农业部中国远洋渔业数据中心提交有关工作数据、样品、观察员报告（中英文）和工作总结。

第三十条 国家观察员收集的任何数据资料属国家所有，由农业部中国远洋渔业数据中心对国家观察员数据进行存储、维护和管理，并按照国际组织的要求处理和分析数据。

第三十一条 未经农业部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提供相关数据资料或用于其它用途。

第三十二条 国家观察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适用于渔船船员的规定要求。

第三十三条 接纳国家观察员的企业应为观察员登船、离船、船上生活和执行任务提供方便，允许国家观察员为工作目的使用船上通讯设备和其他设施，根据需要协助观察员将所采集的样品、测定数据等资料报送上海海洋大学。

第三十四条 接纳国家观察员的企业和渔船应向国家观察员提供与本船职务船员同等的生活待遇、安全保障以及必要的工作空间。

第四章 责任事故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观察员在船期间因未遵守规定导致个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其所在渔船和渔船所属企业不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国家观察员在船期间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

件导致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有权根据保险合同约定获得相应补偿，接纳企业及其他相关单位应予积极协助与配合。

第三十七条 因渔船管理问题对观察员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渔船所属企业应按相关规定予以赔偿。此项赔偿不影响国家观察员根据保险合同约定获得补偿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观察员懈怠工作，作假记录，擅自向外界泄露有关数据或信息的，上海海洋大学应报请农业部取消其国家观察员资格，并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罚。

观察员因违反渔船有关规定造成船上设施设备损坏，由其本人与渔船所属企业协商，予以赔偿。

第三十九条 渔船故意阻止或妨碍国家观察员执行任务，或故意毁损观察员记录等，致使观察员无法完成工作的，渔船所在企业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并继续承担国家观察员接纳任务，直至完成国家观察员既定任务，由此产生的所有超支费用由该企业承担。协会应报请农业部对渔船所属企业进行必要的行政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生效。